

基要神學

第十講：人的苦況與 救恩

人類的苦況

1. 全面的敗壞 (Total Depravity)
2. 罪人的無能
3. 自由的意志



全面的敗壞

- 人的墮落帶來「罪的敗壞」。
 - 「原罪」使亞當的後裔全人類落入苦況，不僅是承擔“罪的責任”，也承襲了“罪的敗壞”，即罪人內在的腐敗，其內心毫無真實的良善。
 - (羅1:28-32)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諷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全面的敗壞

- ▶ 什麼是「全面的敗壞」？
 - ▶ 罪的污染敗壞，滲入人的理智、情感、意志，感染人性的每一層面；罪的邪惡權勢，使人成為全面受罪性控制影響的罪人。神學上稱此為「全面的敗壞」。
 - ▶ 這並非指每一個人在每時每地都盡可能的活出其敗壞，乃是表明人的每一方面都受到罪的影響，皆有敗壞的因子。

全面的敗壞

- 全面的敗壞造成人的苦況。
 - (羅7:14-24) 我是屬乎肉體；在我裡頭，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；我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；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；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；叫我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；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罪人的無能

- 罪人的全面敗壞導致了「全面的無能（ Total Inability ）」。
- 「全面的無能」指的是：
 - 罪人無法靠自己以真誠全心回應神，順服神的話，即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。
 - (約6:44)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...
 - (羅8:7-8)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。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...
 - (西2:1,5)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...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

罪人的無能

「全面的無能」指的是：

在意志上已經失去任何屬靈的良善，無法靠之得救；人既然成為屬血氣的人，與真實的良善相反，行惡死在罪中，就不能憑自己的力量改變己心，甚至連預備自己來悔改也不能。

(耶13:23)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。

自由的意志

- 人是按神的形像被造，被賦予「自己選擇」的能力。
 - 「自己選擇」指的是，人依照自己的善惡判斷與傾向喜好，作抉擇來生活行事。因此，人也要為自己的選擇負道德責任，向人負責與向神交帳。
 - 人不是機器人，人是「選擇由自己的受造物(Free Agent)」。人永遠都是有「『由自』意志(Free Agency)」：亞當在其犯罪墮落前，在其墮落後，皆是如此；今天的我們亦如此，現已在天家成聖得榮的聖徒亦是如此。

自由的意志

然而根據人與罪的關係（有無犯罪的可能）來說，人卻處於四種不同的狀態：

- ① 被造時，可能犯罪；
- ② 墮落後，「不」可能「不」犯罪；
- ③ 得救後，可以「不」犯罪；
- ④ 在天家，「不」可能犯罪。

自由的意志

- 在第二狀態中的罪人，乃是處於“全面的敗壞”與“全面的無能”的狀況中，其意志受罪的捆綁，雖然他仍有“由自”意志，但是他隨己意選擇的，全受罪的污染控制，是「隨心所欲，不可能不犯罪」。就「無法在神面前行真理良善」而言，罪人失去了在真理裡面的自由。所以，罪人沒有真正「自由(不受罪奴役)的意志 (Free Will)」。罪人“自由”(隨罪心所欲)行惡，但無法在真理中的“自由”來行良善，猶如染上毒癮的人“由自”抽吸毒品，但卻無“自由”過正常生活，無能力拒斥毒品。

自由的意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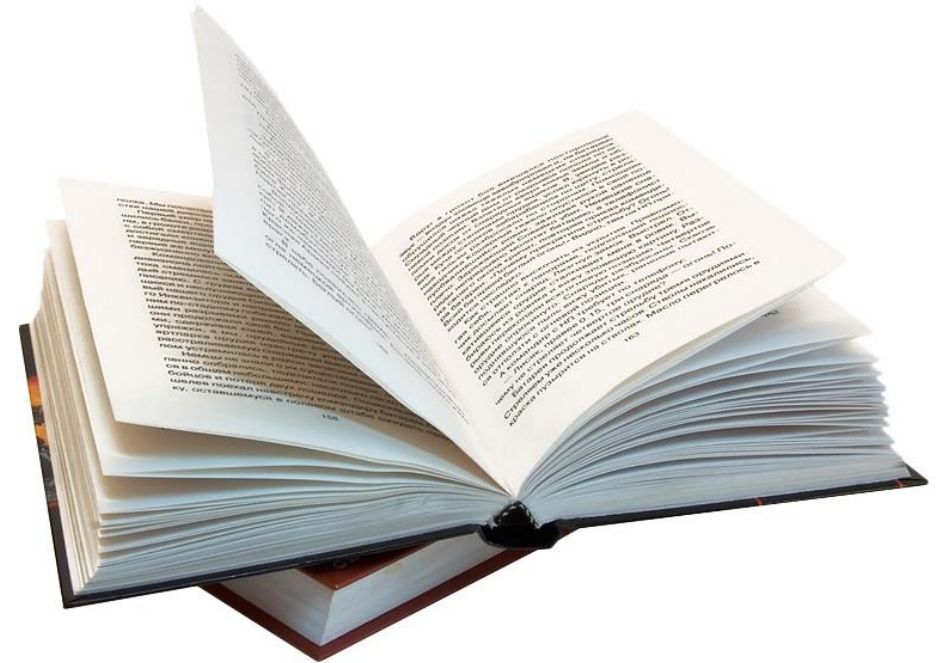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「原罪」使得我們心被捆綁，沒有自由，來分辨選擇神的路；只有當我們蒙恩得救，即在第三狀態中，神賜給我們新的心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我們才有「重獲自由的意志（the Freed Will）」。
- ▶ (羅6:16-23)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.....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.....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.....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！
- ▶ (約8:36) ...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
- ▶ (加5:1)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自由的意志

- 第四狀態是我們得救的最終目標與最大喜樂：在新天新地裡，我們仍是選擇由自己，但“隨聖心所欲，不犯罪踰矩”，因為那時我們的生命已是完全聖潔、得著榮耀。

救恩計畫與恩典之約

- 救恩計畫
- 恩典之約
- 恩典之約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



救恩計畫的緣由

- 行為(創造)之約的失落帶來了恩典之約的設立。
- 當亞當犯罪墮落背叛神之後，他與其後裔全人類成為背約的子民，落在「行為之約」的咒詛刑罰中無法自救。
- 所以神因祂愛我們的緣故，以豐富的恩典憐憫安排了「救恩計畫」(Plan of Salvation)，並設立「恩典之約」(Covenant of Grace)。
- 神以恩典之約將生命與拯救，藉主耶穌基督，白白賜給罪人，要他們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。

救恩計畫的緣由

- 救恩計畫是神在創世前預定的旨意，並非在人墮落之後臨時想出的補救辦法。
 - (弗1:4) 如神從創世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；
 - (弗3:11)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；
 - (提後1:9) 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。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

救恩計劃

1. 聖經的基礎
2. 基督為中保
3. 定規與應許



聖經的基礎

- ▶ 救恩計劃是聖經清楚的啟示：聖子受聖父差遣降世，使命是完成救恩計劃，實現救恩應許，拯救失喪之子民。
 - ▶ (約6:38-40)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照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差我來者的意思是：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聖經的基礎

- (約17:3-12) ...我在地上已榮耀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。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，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。如今他們知道，凡你所賜給我的，都是從你那裡來的；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，我已經賜給他們。他們也領受了，又確實知道，我是從你出來的，並且信你差了我來。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。凡是我的都是你的，你的也是我的，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...

聖經的基礎

- ▶ (約5:19-30) ...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、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；並且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。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

聖經的基礎

- ▶ 救恩計畫是三一真神施行拯救
- ▶ 約翰福音十七章，以弗所書一章，與羅馬書八章，都詳細說明此救恩計畫是三一真神的計畫與工作：
 - ▶ 聖父的美意預定安排；
 - ▶ 聖子成為救恩的中保，順服聖父的旨意，領受聖父所賜的應許，完成十架救贖，與屬神的子民合一；
 - ▶ 聖靈將此救贖大恩，實施在子民的生命處境。

聖經的基礎

- ▶ 神為我們所預備的「救恩計畫」豐富奇妙。
- ▶ (林前2:6-9) 然而，在完全的人中，我們也講智慧，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，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。我們所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、神奧祕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；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』

聖經的基礎

- ➔ 救恩計畫的三個要點：
 - ➔ 永恆性
 - ➔ 主權性
 - ➔ 聖潔性

聖經的基礎

救恩計畫的永恆性

救恩計畫是父神在永恆裡預定的。

➤ (徒2:23)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

➤ (徒4:28) 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。

聖經的基礎

救恩計畫的永恆性

救恩計畫的中心（基督的寶血救贖）是在創世以前就定規，在這末世才顯現。

（彼前1:2）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他血所灑的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。

（彼前1:19-20）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。

聖經的基礎

救恩計畫的永恆性

得救者的名字在創世以前就被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。

(啟13:8) 凡住在地上、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要拜他。

聖經的基礎

救恩計畫的主權性

救恩計畫是神的主權旨意，因為神並無義務要拯救罪人，也無任何外在因素迫使神必須拯救人類。

➤ (來2:16) 他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➤ (羅8:28-39)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的人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聖經的基礎

救恩計畫的主權性

神因愛我們的緣故，就按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，拯救了我們。

(弗1:5)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

(弗2:4-5)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（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）。

聖經的基礎

救恩計畫的主權性

神救了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恩典的旨意。

- ▶ (提後1:9) 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。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
- ▶ (弗2:8)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
- ▶ (羅9:11)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

聖經的基礎

救恩計畫的聖潔性

救恩計畫的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聖潔。

- (弗1:4) 如神從創世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。
- (彼前1:15-16)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
- (彼前2:9)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

聖經的基礎

救恩計畫的聖潔性

聖經稱我們為，“同蒙天召的聖潔選民”，或“聖徒”（參考保羅各書信的開頭稱呼）。

（來3:1）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。

（西3:12）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

聖經的基礎

救恩計畫的聖潔性

我們基督徒生活，從「稱為義」的起點到「得榮耀」的終點，皆離不開「聖潔」；我們得救贖成聖潔的最終目的，乃是要恢復神的形象，成為主耶穌基督的模樣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

- (羅8:28-30) ...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 ...
- (林後3:18)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
- (弗4:24) 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聖經的基礎

「救恩計畫」是：

- ① 包括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即在主基督裡得著的基業。(弗1:3,11)
- ② 包括神美意預定的萬事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被召的人得益處。(羅8:28)
- ③ 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要照所安排的救恩計畫，在基督裡同歸於一。(弗1:9-10)
- ④ 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(弗1:22)

基督為中保

- ▶ 救恩計畫的中保是聖子主耶穌基督：
 - ▶ 基督是末後的亞當，是立約的元首代表，叫人活的靈。
 - ▶ (羅5:15-21)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 (參閱林前15:22)
 - ▶ (林前15:45) ...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有靈的活人。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。 (參林後3:17-18)

基督為中保

- ▶ 救恩計畫的中保是聖子主耶穌基督：
- ▶ 基督甘心樂意遵從父神的旨意，降世作贖罪祭。
 - ▶ (來10:5-10)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經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，神阿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以上說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，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。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著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(參詩40:7-8)

基督為中保

- ▶ 救恩計畫的中保是聖子主耶穌基督：
 - ▶ 基督成就救贖大業，實現救恩應許。
 - ▶ (詩2:7-9) 受膏者說，我要傳聖旨。耶和華曾對我說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你求我，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，將地極賜你為田產。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。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。(參來1:5)
 - ▶ 基督是救恩計畫的保證與執行者。
 - ▶ (來7:22) 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

基督為中保

- ▶ 救恩計畫對基督和我們不同的要求：
 - ▶ 對基督來說，救恩計畫是行為之約——祂滿足了原來神與人之間行為之約的要求，成功了首先的亞當所失敗的，因祂一次的義行與祂一人的順從，我們就稱義得生命了。
 - ▶ 對我們來說，救恩計畫是恩典之約的永恆根基 - 我們得著白白的恩典，在基督裡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承受主基督為我們所取得的豐富榮耀。
 - ▶ (羅5:18-19)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
基督為中保

➔ 所以，「在基督裡」是整個「救恩計畫」的中心：
在基督裡，神的兒女與主合一，成為新造的人。

➔ (弗1:3-12)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他在基督裡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就如神從創世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……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。叫祂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讚。(參提後1:9; 羅8:29; 林後5:17)

救恩計畫的內容定規

救恩計畫的內容定規：

- ① 聖父差遣聖子降世，道成肉身，取了人性，與人認同，卻沒有罪。(腓2:6-8, 來2:14, 來4:15)
- ② 聖子生在律法以下，承擔罪人應受的刑罰，為我們捨己，叫我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。(加4:4-5, 加1:4, 約3:16, 約10:10-11)
- ③ 聖子藉著聖靈的更新，將祂所成就的救贖恩典實施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奉獻全人為祂而活。(多3:4-8, 來5:9, 羅14:7-9)

救恩計畫的應許安排

- ① 聖父為聖子預備身體，並以聖靈膏立祂。(來10:5; 路4:18-19; 約3:34)
- ② 聖父與聖子同在，在祂的工作上支持祂。(賽42:6-7; 約5:19-20; 約8:28-29)
- ③ 聖父將聖子從死裡復活，高升至父的右邊。(腓2:9-11; 徒2:22-33)
- ④ 聖父與聖子差遣聖靈，建立教會，教導我們。(約14:15-17,26; 約15:26; 約16:13-15)
- ⑤ 聖父與聖子差遣聖靈，拯救並保守我們到底。(約6:37-40; 約10:27-29; 約17:11-12)
- ⑥ 從數量上來說，聖父賜給聖子的是無數後裔。(詩篇22:22-23,27; 賽53:10-12; 來2:10; 啟7:9-10)

恩典之約

1. 立約的雙方
2. 約的主題和特徵



約的概況

- 根據救恩計劃，神與我們罪人在基督裡所立的約，完全是神的無限大愛與白白恩典，因此稱為「恩典之約」。
- 恩典之約根據救恩計畫而出。
- 在基督裡的恩典之約與在亞當裡的行為之約相互對照。
 - 在行為之約中，約法的成功或失敗，是根據亞當自己的抉擇行動。
 - 在恩典之約裡，神親自為罪人預備了主耶穌基督為中保，作我們的贖價，使我們藉著聖靈重生，得神兒女的名分。

立約的雙方

- 恩典之約的立約雙方為神與人；其中神是立約的主動者。
 - 神是立約的主動者；祂所設立約的內容，決定了另一方與祂的關係。
 - 在基督裡蒙恩得救的罪人是被動者，領受從此約而來的恩福。
- 可從目的與途徑兩方面來理解恩典之約的意義：
 - 目的：生命的團契
 - 途徑：法定的聖約
- 就內在實質而言，乃是「與神同在、生命團契」；就外在形式而言，則是「法定聖約、生活準則」。

立約的雙方

生命的團契特徵：

- 此約的目的是要帶來神與人之間的生命團契 - 使罪人能因信得救，重新成為神的兒女，享受神的同在。
- 此約是神與人同在的聖約，藉著聖靈的運行實施，在救贖歷史中實現了。
- 神的恩典在基督裡帶來屬靈的結果，人以真實活潑的信心抓住了神的應許，人經歷並享受與神生命交流的福分，並將得著神的應許完全實現。

立約的雙方

- 以「生命的團契」定義恩典之約：
 - 神與我們這些得救的罪人，在基督裡所立的恩約；在此約中，神將祂的同在與一切救恩之福氣賜給我們，而我們是以信心獲得神的拯救與一切恩惠慈愛。
 - (創18:18-19)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，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
 - (申7:9) 所以，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。向愛他、守他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。（代下6：14）
 - (詩103:17-18) 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他的人，從亙古到永遠。他的公義，也歸於子孫。就是那些遵守祂的約、記念祂的訓詞而遵行的人。
 - (約1:12)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立約的雙方

法定的聖約特徵：

- 此約是藉著立定法定的聖約為途徑，以達到生命團契（神與人同在）之屬靈目的，而設立的聖約。
- 守約之人因信靠神而領受神在恩約中所保證的生命福祉。
- 背約之人因悖逆神而得到約的咒詛刑罰。他們雖然領受了恩約的表記，進入了約的法定關係，但並未得到與神團契和生命交流的實質福分。

立約的雙方

- 以「法定的聖約」定義恩典之約：
 - 神與信徒及其後裔，所立的法定聖約。
 - (創17:7)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（參創12:1-3）
 - (徒2:39)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
 - (羅9:4) 他們是以色列人。那兒子的名分，榮耀，諸約，律法，禮儀，應許，都是他們的。
 - (徒16:30-34) 禁卒叫人拿燈來，就跳進去，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西拉麵前。又領他們出來說，二位先生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他們說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他們就把主的道，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。……（參徒16：13-15）

約的主題

- 恩典之約的主題：以馬內利，神與人同在；即神要作我們的神，我們要作祂的子民。
 - (耶31:33) 耶和華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 (出6:7；耶32:38-40；結34:23-25；36:25-28；來8:10；林後6:16-18)
 - (結34:30-31) 必知道我，耶和華他們的神是與他們同在，並且知道他們以色列家是我的民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你們作我的羊，我草場上的羊，乃是以色列人，我也是你們的神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 - (啟21:3)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

約的特徵

➔ 恩典之約的四個特徵：

- ① 恩典的約
- ② 永遠的約
- ③ 有實質範圍的約
- ④ 一貫的約

約的特徵

- 「恩典的約」：神向罪人施恩的結果與彰顯。
- 「永遠的約」：永遠不能被破壞廢棄的約。
- (羅9:6-8)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。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。惟獨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，不是神的兒女。惟獨應許的兒女，才算是後裔。
- (羅11:29)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，是沒有後悔的。
- (提後2:13) 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。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

約的特徵

- 「有實質範圍的約」：約的應許只實現在蒙恩得救的人身上。
 - (太7:13-14) 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的人也少。
 - (太22:14) 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
 - (徒13:48) 外邦人聽見這話，就歡喜了，讚美神的道，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。

約的特徵

- 「一貫的約」：雖各時代中施行的外在方式不同，但實質是相同的。
 - 應許相同
 - (創17:7)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
 - (加3:29) 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 - 福音相同
 - (徒4:12) 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
 - (加3:8)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

約的特徵

- ▶ 「一貫的」約，雖各時代中施行的外在方式不同，但實質是相同的。
- ▶ 對信心的要求相同
 - ▶ (羅4:16)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。因此就屬乎恩。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。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 - ▶ (羅4:23-24)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。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 - ▶ (加3:6-7) 正如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約的特徵

- ▶ 「一貫的」約，雖各時代中施行的外在方式不同，但實質是相同的。
 - ▶ 中保相同
 - ▶ (來13:8)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
 - ▶ (加3:16)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 - ▶ (約14:6) 耶穌說，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。若不藉著我，就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
 - ▶ (提前2:5) 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

「恩典之約」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

➡ (1) “首先的福音”

➡ 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後，神立刻應許基督的到來，祂將擊破惡者的權勢。

➡ (創3:15)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。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

「恩典之約」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

➔ (2) 「挪亞之約」

➔ 使義人挪亞一家藉方舟得救，使大地存留，不再受洪水的刑罰。

➔ 此普遍恩典保證了罪人居住環境的穩定性，成為實現恩典之約的前提。

➔ (3) 「亞伯拉罕之約」：

➔ 恩典之約的正式宣告，舊約時期的特殊安排。

➔ 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為對象；信心為條件；割禮為因信稱義的印記和聖禮。

「恩典之約」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

➡ (4) “摩西之約”

➡ 在西乃山立定。

➡ 以色列民族為對象；滿足律法為條件（律法作為生活準則而賜下，目的/功用是叫人知罪悔改，將人歸向基督）；以原有的割禮為基礎，逾越節的晚餐為第二聖禮，作「因羔羊之血得救贖」的印記。

➡ (羅3:20)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➡ (加3:24) 這樣律法是我們所訓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「恩典之約」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

➡ (5) “大衛之約”

➡ 顯明彌賽亞救主是大衛的子孫，神的國沒有窮盡。

➡ (6) “新約”

➡ 是舊約先知所應許的、使徒所見證的更美之約。

➡ 耶卅一31-34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耶和華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，你該認識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